

1.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2. 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合同。

3.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4.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香港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給本公司的有關關聯交易的豁免仍然有效。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吉化集團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71.18百萬元,與中油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國石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237.05百萬元。其中向吉化集團支付的福利及後勤服務費是根據本公司與吉化集團簽定的服務協定中所訂的國家規定價格、市場價格或成本價格確定的,其他與吉化集團的關聯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達成。而與中油集團附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按照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和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條款進行的。上述關聯交易的發生為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正常運行提供了條件。詳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附註七。

5. 報告期內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沒有受到中國証監會稽查、中國証監會處罰、通報批評和証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6.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亦無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等事項。

7. 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沒有在指定報紙和網站上披露承諾事項。

8.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上,公司股東沒有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境內核數師。經董事會審議,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下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臨時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境外、境內核數師。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正式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境外、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本公司已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零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2.7百萬元，其差旅費自擔；擬支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2.7百萬元，其差旅費自擔，除此之外無其他費用。

9. 其他事項

1.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在連續兩年出現財務虧損後，將須遵從深圳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公司的已發行A股的簡稱將由「吉林化工」改為「ST吉化」，公司代碼維持不變。
2.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鑒於倪慕華先生和姜吉祥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因此，兩人均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